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 关于公布第七批“四好农村路” 省级示范县名单的通知

川办函〔2023〕79号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根据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和示范市评定办法的通知》(川办发〔2020〕69号),经考核,省政府认定成都市双流区等21个县(市、区)为第七批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,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希望被评定为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的地区珍惜荣誉,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,站在更高起点上再接再厉、再创佳绩。各地各部门(单位)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和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重要指示精神,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、三次、四次全会精神,牢牢把握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,充分学习借鉴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先进经验,进一步优化完善路网、提升管养质效、提级运输服务,推动农村交通“建管养运”协调可持续发展,加快构建完善现代化农村交通运输体系,为推进全面乡村振

兴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坚实支撑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1月29日

# 第七批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名单

(共计 21 个)

成都市：双流区

自贡市：荣县

攀枝花市：东区

德阳市：旌阳区

绵阳市：游仙区、平武县、北川县

内江市：资中县

乐山市：五通桥区、峨边县

宜宾市：筠连县

雅安市：石棉县、汉源县、天全县

阿坝州：阿坝县、红原县、茂县

甘孜州：理塘县、稻城县

凉山州：西昌市、木里县